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本次质押后,丰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5%,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的通知,丰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岳	否	300,000	否	是	2024.02.01	2025.04.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	0.07%	补充质押

丰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岳	43,973,400	10.73%	1,700,000	2,000,000	4.55%	0.4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公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魏宏章	否	2,310,000	25.46	2.04	2023年2月16日	2024年2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宏章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宏章	9,071,650	8.01	6,160,000	3,850,000	42.44	3.40	0	0	0	0
注:2023年7月13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魏宏章先生质押的股份数量由4,400,000股变更为6,160,000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魏宏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已质押的股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关于魏宏章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宋祖铭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祖铭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补选新任董事长之前,宋祖铭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上述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祖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宋祖铭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作为离任董事,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宋祖铭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以来,团结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带领公司成功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全面稳健把控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认可,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和公司全体员工对宋祖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缪昌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荣誉董事长、董事。

本次增持前,缪昌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300,000股,持股比例4.92%。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00,000	37.70%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300,000	4.92%	21,600,000	4.99%
刘加平	16,440,000	3.80%	16,440,000	3.80%
张建雄	9,120,000	2.11%	9,120,000	2.11%
合计	210,060,000	48.52%	210,360,000	48.59%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土木工程材料的主营业务,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和推动功能性材料与海外市场作为新增长点,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业绩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的联系,并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积极树立市场信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报全体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9日

至2024年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5.01	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3	关于选举王他苧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4	关于选举陈然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5	关于选举周东辉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6	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7	关于选举路巧玲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8	关于选举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9	关于选举刘晓丹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10	关于选举林婷懿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11	关于选举罗婉文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12	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13	关于选举娄旭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6.01	关于选举朱永红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6.02	关于选举岳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24/2/20

说明: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29日12:45-13:1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徐晶

电话:021-33961293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他苧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陈然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周东辉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7	关于选举路巧玲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9	关于选举刘晓丹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10	关于选举林婷懿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11	关于选举罗婉文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12	关于选举金弘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13	关于选举娄旭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朱永红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岳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提供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380.00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65.0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05.78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38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65.0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国盾电力签订销售合同共计605.78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0幢706-717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38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65.0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05.78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38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665.01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交易金额605.78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5)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7)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其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并制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